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有關收購BITOCEAN CO., LTD. 67.2%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BITOCEAN Co., Ltd.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7.2%。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1,68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15,852,800港元）。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交割應於交割日期進行。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分別持有67.2%及26.8%權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60股庫存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6.0%。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全球對虛擬貨幣的應用不斷上升，主要歸因於應用於各個行業的相關區塊鏈技術日益普及。預期區塊鏈技術商業運用越廣泛，虛擬貨幣的需求就越旺盛。儘管主要虛擬貨幣近期出現價格波動，但董事仍認為，相關區塊鏈技術的運用將在各個行業中日益普遍。因此，董事認為，擁有及運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方針為選定一個監管體系健全並為運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發達國家。日本政府自二零一七年起引入一項註冊制度，並制定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運營商操作規範。日本亦是全球虛擬貨幣交易最為活躍的市場之一。根據JPbitcoin.com的數據，日圓計值的比特幣交易量約佔二零一八年十月全球比特幣總交易量的21%。自二零一七年起，日本甚至已將比特幣認定為合法的結算方式之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BITPoint**」，一間已向日本金融廳登記運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司）之20.0%股權以及收購最多額外40.0%股權的購股權。然而，建議收購BITPoint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透過共同協定予以終止。

由於本公司之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參與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類似於BITPoint的投資機會。根據日本金融廳存置的公共登記冊，目標公司目前為向日本金融廳登記的16間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運營商之一，且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後，並無其他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運營商向日本金融廳登記。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會令本公司得以落實發展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的長期目標。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收購目標公司合共67.2%權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Madison Lab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72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7.2%（「收購事項」）。

##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蒲先生、南寧、Daniel Kelman、周家雨、橋本義和以及杜平

買方：                  Madison Lab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7.2%。

各賣方擬出售予買方之待售股份數目如下：

姓名	待售 股份數目
蒲先生	306
南寧	181
Daniel Kelman	105
周家雨	30
橋本義和	25
杜平	25

##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1,68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15,852,800港元）（「代價」）。買方應付各賣方之代價金額如下：

姓名	應付代價金額
蒲先生	765,000,000日圓（相等於約52,754,400港元）
南宁	452,500,000日圓（相等於約31,204,400港元）
Daniel Kelman	262,500,000日圓（相等於約18,102,000港元）
周家雨	75,000,000日圓（相等於約5,172,000港元）
杜平	62,500,000日圓（相等於約4,310,000港元）
橋本義和	62,500,000日圓（相等於約4,310,000港元）

買方須於（其中包括）(i)根據購股協議的規定於交割時交付所有項目；及(ii)目標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事宜後，向其銀行發出不可撤回指示，以電匯方式向賣方指定之單一賬戶作出代價匯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購股協議－交割」一段。

## 代價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目前於日本金融廳登記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營運商數目有限；(i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及其釐定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

## 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買方條件」）於交割前獲達成（或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並受其規限後，方可作實：

- (a) 購股協議所載賣方各自之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須為真實及正確且於緊接交割前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
- (b) 賣方應履行或遵守購股協議規定須於交割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義務及契諾；
- (c)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取得或作出所有同意、確認、允許、批准、許可、授權、備案、通知、結算及豁免，而有關同意就簽署、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買方已獲告知取得有關同意乃合宜之舉（包括向或於所有相關政府／行政／監管部門／機構、法院／審裁處、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者）（統稱「同意」），且有關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被撤回或取消；
- (d)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目標公司代表董事批准；
- (e) 並無任何生效或已頒佈之法律或判決，亦無開展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訴訟，在任何情況下將或合理預期會妨礙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不合法或限制其完成或以其他方式對其作出重大修改；及
- (f) 買方或其指定人士進行之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須已完成，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賣方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賣方條件」）於交割前獲達成（或獲賣方全權酌情豁免）並受其規限後，方可作實：

- (a) 購股協議所載買方各自之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須為真實及正確且於緊接交割前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及

(b) 買方應履行或遵守購股協議規定須於交割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義務及契諾。

買方及賣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以下各項：(i)就買方而言，任何買方條件；及(ii)就賣方而言，任何賣方條件。

倘買方條件於交割時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未遵守與交割有關的任何規定（包括交割責任），則買方並無義務完成收購事項或支付任何代價，並可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i)將交割延長不超過28日之期間至其可能於通知內訂明的其他日期（而買方條件亦適用於已延遲之交割）；(ii)目標公司可酌情豁免購股協議規定賣方就營運目標公司買方須履行的所有或任何要求及按切實可行情況繼續進行交割；或(iii)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交割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收購事項應於交割日期交割（「交割」）。

於交割時，賣方須向買方交付購股協議中規定之有關文件、公司印鑒、印鑒卡，而買方須向目標公司交付買方可能提名擔任目標公司新董事（「新董事」）之任何人士所簽立之董事職位接納函件。緊隨上述項目交付後，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於會上賣方（各自以目標公司股東身份）須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通過決議案，(i)以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以允許並非股東之人士可獲選為董事以及成立董事會；及(ii)選舉新董事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於交割時生效（「交割責任」）。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分別持有67.2%及26.8%權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60股庫存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6.0%。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於亞洲及歐洲進行虛擬貨幣開採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各賣方為個人，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目前於日本金融廳登記之16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營運商之一。根據日本金融廳存置之公眾登記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登記，獲准於日本進行虛擬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兌換業務。

下文所載為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並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122)	(146)	27,542	1,89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122)	(146)	20,423	1,40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2,132,677日圓（相等於約2,905,469港元）及21,750,669日圓（相等於約1,499,926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全球對虛擬貨幣的應用不斷上升，主要歸因於應用於各個行業的相關區塊鏈技術日益普及。預期區塊鏈技術商業運用越廣泛，虛擬貨幣的需求就越旺盛。儘管主要虛擬貨幣近期出現價格波動，但董事仍認為，相關區塊鏈技術的運用將在各個行業中日益普遍。因此，董事認為，擁有及運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方針為選定一個監管體系健全並為運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發達國家。日本政府自二零一七年起引入一項註冊制度，並制定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運營商操作規範。日本亦是全球虛擬貨幣交易最為活躍的市場之一。根據JPbitcoin.com的數據，日圓計值的比特幣交易量約佔二零一八年十月全球比特幣總交易量的21%。自二零一七年起，日本甚至已將比特幣認定為合法的結算方式之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BITPoint**」，一間已向日本金融廳登記運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司）之20.0%股權以及收購最多額外40.0%股權的購股權。然而，建議收購BITPoint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透過共同協定予以終止。

由於本公司之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參與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類似於BITPoint的投資機會。根據日本金融廳存置的公共登記冊，目標公司目前為向日本金融廳登記的16間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運營商之一，且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後，並無其他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運營商向日本金融廳登記。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會令本公司得以落實發展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的長期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有「緒言」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收購目標公司合共67.2%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57）
「交割」	指	具有「購股協議－交割」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交割責任」	指	具有「購股協議－交割」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條件」	指	買方條件及賣方條件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購股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同意」	指	具有「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aniel Kelman」	指	目標公司股東Daniel Kelman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0.5%權益，為賣方之一
「杜平」	指	目標公司股東杜平先生，持有目標公司2.5%權益，為賣方之一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具有「購股協議－交割」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蒲先生」	指	目標公司之唯一代表董事及股東蒲彥先生，持有目標公司30.6%權益，為賣方之一
「南宁」	指	目標公司股東南宁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8.1%權益，為賣方之一
「新董事」	指	具有「購股協議－交割」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具有「緒言」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條件」	指	具有「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672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67.2%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株式会社BITOCEAN (BITOCEA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蒲先生、南宁、Daniel Kelman、周家雨、橋本義和、杜平及湯順平先生分別擁有30.6%、18.1%、10.5%、3%、2.5%、2.5%及26.8%權益，並擁有60股庫存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6.0%
「賣方」	指	蒲先生、南宁、Daniel Kelman、周家雨、橋本義和及杜平，彼等各自均為「賣方」
「賣方條件」	指	具有「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橋本義和」	指	目標公司股東橋本義和先生，持有目標公司2.5%權益，為賣方之一
「周家雨」	指	目標公司股東周家雨先生，持有目標公司3%權益，為賣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內，日圓已按1日圓兌0.0689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登載。